

#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淄应急字〔2020〕112号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应急局，高新区安监局，经开区应急局，文昌湖区安环局，局机关各科室，安监支队，应急指挥中心：

现将《关于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分级分类 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多层次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缺位等问题，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意见》、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现就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监管为主原则。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各级政府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及监督检查。

（二）坚持“分类监管执法、无事不扰”原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守法状况，将市、区县两级监管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别。对遵纪守法的企业减少执法检查频次，鼓励企业自主

加强安全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次违法违规、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

（三）坚持监管执法全覆盖原则。坚持以化解安全风险、遏制事故为目标，突出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24号）中明确的20项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确保一个执法年度内对市及区县应急部门“三定”职责范围内监管的企业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

（四）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程序，避免选择性执法，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提高执法效能。

（五）坚持“一家企业只对应一级执法主体”原则。合理划分市、区县、镇（街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执法权，确保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职尽责，确保一家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有效避免多层次执法与执法缺位。

## **二、层级划分**

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划分为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监管执法权限。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可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区县和镇（街道）监管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市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

级单位、省属企业（省管企业除外）和市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及涉及市级监管企业的投诉举报案件。

（二）区县级。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及投诉举报案件。

（三）镇（街道）级。由各区县按照委托执法要求，确定镇（街道）执法企业名单，镇（街道）负责对执法企业名单内的企业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 **三、类别划分**

企业分类监管执法要按照“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分类指导、动态管理”的原则，以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标准化（双体系建设）、日常监管执法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信用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为基本依据，结合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特点，将企业划分为 A、B、C 三个类型，进行分类监管执法。企业分类监管执法情况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年初调整一次。

（一）A 类。上年度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标准化（双体系建设）有效运行、日常安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对此类企业，原则上减少检查频次，按照监管执法全覆盖原则，一个执法年度

内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以提供政策支持及法律服务为主，对发现的符合省司法厅《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企业自查发现并制定整改计划按期完成整改的，一般不予处罚。

(二) B类。上年度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日常安全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规范的企业。对此类企业，按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名单进行抽查。

(三) C类。1. 上年度内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2. 一年内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3.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被挂牌督办；4. 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上述企业，一个执法年度内监管执法不少于2次，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执法频次进行重点执法检查。

#### **四、责任分工**

局综合科牵头负责提供上年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被挂牌督办的市级监管企业清单，局危化科、基础科等有关科室配合。

局危化科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负责对市级监管的危化品企业提出分类监管建议，列出分类监管企业清单。

局基础科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负责对市级监管的工矿商贸企业提出分类监管建议，列出分类监管企业清单。

局调查科负责提供上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市级监管企业清单。

市安监支队负责提供市级监管企业上年度行政处罚情况，并根据企业分类监管情况，提出分类执法意见。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单位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有关信息提报法规科。局法规科负责汇总各科室、单位提供的有关信息，形成市级监管企业分类清单，报局党委会研究审定。

各区县应急局参照本意见制定各自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办法，提出分级分类监管执法企业名单。

##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县应急局、局各有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工作，把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纳入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强领导，明确任务，专人负责，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综合梳理统计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企业分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管执法，加强督导检查。各区县应急局、局各有关科室、单位要把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与落实省、市《严禁安全生产执法“一刀切”九条措施》、市应急局落实《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起来，加大统计分析、督导检查力度，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果。

(三) 建立包容审慎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各区县应急局、局各有关科室要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审慎采用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采取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原则上不予采用行政强制措施。要严格落实省司法厅《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应急局《严禁安全生产执法“一刀切”九条措施》，对于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清单规定相关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